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54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葛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仲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聚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
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葛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上海聚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
江苏中贯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发生法律效力
的(2019)沪0107民初277号民事判决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未果。执行中，查明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江夏路45号35幢201
室、301室、302室、401室房地产权利人系被执行人江苏中贯置

业有限公司，该财产于2019年11月13日由本院轮候查封。经与首封法院协调处置权，现首封法院将处置权移交我院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江苏省常熟市梅李镇江夏路45号35幢201室、301室、302室、401室房地产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戚润华

审 判 员 朱海波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袁加孟

书 记 员 潘文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